

满洲里市财政局采购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PCGZ2025-7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

一、招标条件

本满洲里市财政局采购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300000.00元,招标人为满洲里市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满洲里市财政局采购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满洲里市财政局采购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洲里市财政局采购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基本要求及规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1 09:00:00到2025-11-13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4 10: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4 10: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满洲里市财政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满洲里市财政局

地址：满洲里市财政局

联系人：屈先生

电话：0470-2933300

邮件：mzlsczjb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碧桂园凤凰商业街二排054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470-3186766

邮件：nmgkunpeng121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 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满洲里市财政局采购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满洲里市财政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满洲里市财政局采购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服务进行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PCGZ2025-72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财政局采购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项目地点：满洲里市世纪大道财政局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满洲里市财政局采购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服务	满洲里市财政局采购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服务期 1 年，总服务期三年。经采购人确定达到约定服务质量的条件下合同一年一签，每份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达不到服务要求质量的不予续签。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基本要求及规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能力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所投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技术要求，投标必须为整包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提供近 6 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资格证书或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提供近 6 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提供近 6 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止报名当日未被记入失信名单。

注：（1）报名时需下载附件《供应商登记表》填写完整，加盖公章。

（2）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 2 份。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

（3）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

（4）证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满洲里市财政局

地址：满洲里市世纪大道财政局

联系方式：屈先生 0470-2933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碧桂园凤凰商业街二排 054

联系方式：李女士 0470-3186766

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采购需求

- 1、对电子档案进行接收、管理、保存和利用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
能够将档案管理业务流程固化在数字档案管理系统中，实现电子档案收、管、存、用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合规化管理。
- 2、配套台式电脑、高拍仪、高速扫描仪
- 3、2025 年度纸质档案转化为电子档案